

溧阳城市大脑防控系统建设等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方(甲方): 溧阳市公安局

监理方(乙方): 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 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9日

签订地点: 溧阳市

根据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11 月 29 日进行的溧采竞磋【2021】第 1 号招标,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溧阳城市大脑防控系统建设等项目监理服务,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 为甲方实施《溧阳城市大脑防控系统建设等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称项目)。项目的工作要求和主要服务内容为: 参与项目建设的实施建设过程,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系统集成, 系统单元测试, 集成测试, 培训, 试运行和系统验收, 系统移交, 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 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 针对项目建设情况,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 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监理服务。协助甲方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2021 年溧阳城市大脑防控系统主要包括: 溧阳泛在感知网边界接入平台升级、地理信息系统服务系统建设、溧阳交警车辆大数据二次分析系统建设、溧阳公安(警务通)建设、溧阳市 PDT 系统扩容补点建设、溧阳公安感知网网络升级扩容建设和溧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提档升级一期项目, 2021 年投资匡算约 4000 万元。

(二)、2021 年新时代溧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通过打造 1 个治安防控信息中枢、构建 1 张全域覆盖立体防控网、完善 3 大支撑体系、创新 N 项机制, 对治安防控整体业务进行流程重构, 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 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 实现从防控到治理的根本性转变。该项目包含 9 个子项目, 2021 年投资匡算近 3000 万元。

1. 电子围栏二期扩容项目建设。依托现有视频监控-网与杆, 在重点节点布建 50 套手机 IMSI 采集终端, 实时对覆盖范围的手机卡码 (IMSI)、MAC 地址等信息进行的采集, 并与视频监控、人、车建立数据关联模型。投资匡算 506 万元。

2. 350 兆集群通信移动基站。拟建设采购一套 2 载波警用 350 兆 PDT 移动基站, 用于公安 350 兆通信和重大安保活动等场所的信号补盲。投资匡算 30 万元。

3. 110 接处警系统虚拟化升级。为进一步增强 110 接处警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和稳定性, 拟

对现有单一技术支撑架构的 110 接处警系统进行虚拟化、分布式升级改造。投资匡算 56 万元。

4. 平安校园（前哨）建设。在全市近 160 多个校园门口部署视频、人脸抓拍、人体抓拍等智能感知前端和高点监控，实现校园场景的要素感知管控。投资匡算 395 万元。

5. 智安小区一期建设。有针对性地全市近 400 多个小区的出入口部署人脸或人体抓拍、车辆抓拍等智能感知前端，对出入小区的人员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小区人车数据的动态掌控。一期投资匡算 604 万元。

6. 铁路沿线护线视频监控建设。根据上级要求和前期勘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建设应用模式，对溧阳境内宁杭高铁沿路布建 47 处 50 套具有人员入侵报警功能的视频感知终端，实现对沿线桥涵洞、低路基等重点部位的视频管控。投资匡算 125 万元。

7. 智慧警务动态视侦系统。针对目前大量在用的非结构化视频监控前端，为实现实时或历史视频流动态结构化，拟建设一套 500 路视频流解析性能的视图侦查模块系统，支持多维 AI 算法（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投资匡算 547 万元。

8. 视频实战管理应用双网双平台。在不改变现有视频监控架构和保护现有设备资源基础上，分别在公安网、感知网侧升级替换视频图片联网、视频图片应用、视频图片管理、视频图片汇聚、视频图像解析等基础应用，提升视频图像信息资源的基础服务管理能力。投资匡算 360 万元。

9. 智慧技防单元二期。推进新时代智慧技防单元建设工程，按照智能手段全应用、治安要素全管控、实有人口全掌握、多元力量全联动标准，重点围绕一些治安形势复杂、流动人口较多、可防案件多发、人员密集的区域，选择性建设近 10 个加强版智慧技防单元（如老旧开放小区、群租房、景区等）。投资匡算 150 万元。

（三）公安智能侦查系统：智能泛在感知网建设-视图库建设、公安三级等保、电子围栏建设一期（又称脸号库建设）和视频侦查实验室建设等项目，投资匡算 1365 万元。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溧采竞磋【2021】第 1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溧采竞磋【2021】第 1 号采购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预计项目工期 12 个月。

六、付款方式：

1、本监理服务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小写：760000 元）。（本合同监理费用与最终工程量的增减及工期的增减无关。）

2、监理服务合同金额细分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匡算	项目监理金额
1	2021 年溧阳城市大脑防控系统	4000	36.36
2	2021 年新时代溧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3000	27.28
3	公安智能侦查系统	1365	12.36
	合计	8365	76

本合同生效后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28000）。

第二次为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0%，计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532000）。

七、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 （2）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 3)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4)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5)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1) 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2) 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甲方单位，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4)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项目进度控制

-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

4、项目投资控制

-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项目变更控制

- (1) 协助甲方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 (2) 与甲方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商。
- (3) 对甲方和承建商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工程备忘录。
- (4) 评估和处理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甲方批准。
- (5) 双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商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 (6)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 (7) 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 (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 (9) 主持甲方与承建商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6、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6)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甲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7) 项目周报；
- (8) 监理建议书；
- (9) 监理通知；
- (10) 各种会议纪要；
-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2)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8、项目安全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项目沟通与协调

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八、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2、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4、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服务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或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

九、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 3、针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十、乙方的权利

-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2、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有权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3、审批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事先向甲方报告，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5、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监理项目组或甲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6、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十一、乙方的义务

-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 3、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 5、按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6、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和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十二、安全条款

- 1、监理人员应遵守工地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监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2、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操作规定进行监理，在监理期间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损失，有监理单位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但因为建设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除外。

十三、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服务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溧阳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提起诉讼。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甲方受到任何第双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乙方须与第双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金额以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

4、由于甲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涉及费用由造成阻碍或延误方支付。

5、在委托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经双方协商后应适当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也应予以延长。

6、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韧

经办人：钱津华
电 话：0519-87266295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1号楼1318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薛桥
电 话：134013802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487158219827



附件：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溧阳城市大脑防控系统建设等项目监理
(溧采竞磋【2021】第1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责任或分工
1	张晓磊	男	3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总监理工程师
2	薛桥	男	42	工商企业管理	技术负责人
3	吴旭东	男	48	工商管理	项目组成员
4	高祺洪	男	4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项目组成员